

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創校 64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宏揚本校之光榮歷史，激發學生向上之精神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健全之心，促進五育均衡發展。
- (三) 加強學校與學生家長之間聯繫合作。
- (四) 提高學生表現能力，發覺學生特殊才能。
- (五) 增進師生情誼，發揚師生團隊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玉山國中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校友會、志工團

四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
五、舉辦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六、競賽地點：本校大操場

七、開閉幕典禮時間：

- (一) 開幕典禮：114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8：30
- (二) 閉幕頒獎：114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
八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 中午 12 時截止

九、報名地點：體育組

十、參加單位：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同仁
- (二) 學生組以班級為單位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玉山國中教職員工生均可報名參加

十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團體項目

1. 趣味競賽：

- (1) 一年級：陸上龍舟
- (2) 二年級：滾滾向前
- (3) 三年級：協力競走

2. 大隊接力

(二) 個人項目

1. 100、200、400 公尺
2. 800 公尺（女生）、1500 公尺（男生）
3. 鉛球
4. 跳遠

十三、錦標種類：

- (一) 運動會年級總錦標
- (二) 大隊接力錦標
- (三) 趣味競賽錦標

十四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定：

1. 限玉山國中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參加比賽。
2. 每一單項的田徑賽項目，分男女組，報名以一名為限，每人限參加一項，但大隊接力、趣味競賽不在此限。
3. 每一單項取前六名，團體錦標計分只取前三名，依序以四、二、一分計入競賽總錦標。
4. 年級競賽總錦標以各單位在該項所得總分最多者屬之，若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得分相同時，則以各單位所得之第一名多寡判別，仍相同得以第二名多寡判之，依此類推。

(二) 大隊接力（1600 公尺）：

1. 參加人數：女生 8 人、男生 8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
2. 同班級選手區分成三個接力區，依號碼順序下場比賽。
3. 第四棒通過搶道線（錐）時方可搶跑道。
4. 同班級應穿著同色之號碼衣。
5. 大隊接力順序…女生 1-8 棒，男生 9-16 棒。
6. 交棒手續必須在接力區內完成違者增加秒數。（依全國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）
7. 分二組採計時決賽，取四名頒發錦旗。

※大隊接力選手不得穿著鞋底有鞋釘或粗粒之裝置如釘鞋、足球鞋等，也禁止赤腳比賽。

(三) 趣味競賽：

1. 陸上龍舟：

- (1) 參加對象：一年級學生、教職員工組隊參加。
- (2) 參賽人數：女生 10 名、男生 10 名、共 20 人。
- (3) 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- (4) 比賽器材：每班充氣龍舟 1 隻。
- (5) 競賽辦法：
 - a. 四人一組，第一組於起點線之後跨坐於龍舟上，預備後，同時以雙手提拉起龍舟，其餘各組按順序排在後面。(共分五組，男女不拘，不得重複上場)
 - b. 聞裁判發令後，全組員雙腳「左右、左右」合力往前移動，直至標示點處折返後回到起點，換下一組接力出發，依此類推至最後一組同學完成為止。
 - c. 最後一組通過終點後，裁判停錶，以最快速度到達者為優勝。
 - d. 違規加罰 5 秒。
 - e. 採計時決賽，取四名頒發優勝錦旗。

2. 滾滾向前：

- (1) 參加對象：二年級學生、教職員工組隊參加。
- (2) 參賽人數：女生 10 名、男生 10 名，共 20 人。
- (3) 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- (4) 比賽器材：帆布 1 條。
- (5) 競賽辦法：
 - a. 五人一組，第一組進入布軸內站並於起點線之後，預備後，同時以雙手上舉將帆布撐起，其餘各組按順序排在後面。(共分四組，男女不拘，不得重複上場)
 - b. 聞裁判發令後，一起以滾動方式將布軸向前翻滾，直至標示點處折返後回到起點，換下一組接力出發，依此類推至最後一組同學完成為止。
 - c. 最後一組通過終點後，裁判停錶，以最快速度到達者為優勝。
 - d. 違規加罰 5 秒。
 - e. 採計時決賽，取四名頒發優勝錦旗。

3. 協力競走：

- (1) 參加對象：三年級學生、教職員工組隊參加。
- (2) 參賽人數：女生 10 名、男生 10 名，共 20 人。
- (3) 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- (4) 比賽器材：每班蜈蚣腳(大木屐)1 雙。
- (5) 競賽辦法：
 - a. 五人一組，第一組將雙腳穿進大木屐內並站於起點線之後，預備後，同時以雙手搭在前面同學肩上，其餘各組按順序排在後面。(共分四組，男女不拘，不得重複上場)
 - b. 聞裁判發令後，全組員雙腳「左右、左右」合力往前移動，直至標示點處折返後回到起點，換下一組接力出發，依此類推至最後一組同學完成為止。
 - c. 最後一組通過終點後，裁判停錶，以最快速度到達者為優勝。
 - d. 違規加罰 5 秒。
 - e. 採計時決賽，取四名頒發優勝錦旗。

※備註：趣味競賽報名人員，以未參加大隊接力者為優先，請各班務必遵守。

(四) 個人單項：

1. 100、200、400 公尺：

- (1) 競賽組別：區分一、二、三年級男生、女生組進行比賽。
- (2) 報名人數：每班報名男、女生各 1 人。
- (3) 預賽：各年級分二組，擇優 6 名晉級決賽，決賽取 6 名。
- (4)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
2. 800 公尺、1500 公尺：

- (1) 競賽組別：區分一、二、三年級男生、女生組進行比賽。
- (2) 報名人數：每班報名男、女生各 1 人。
- (3) 女生參加 800 公尺、男生參加 1500 公尺，計時決賽，每年級取 6 名。
- (4)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
3. 鉛球：

- (1) 競賽組別：區分一、二、三年級男生、女生組進行比賽。
- (2) 報名人數：每班報名男、女生各 1 人。
- (3) 預賽：每人投擲 3 次，取前 6 名進入決賽。
- (4) 決賽：每人繼續投擲 3 次，取 6 名。
- (5) 比賽地點：鉛球場。

4. 跳遠：

- (1) 競賽組別：區分一、二、三年級男生、女生組進行比賽。
- (2) 報名人數：每班報名男、女生各 1 人。
- (3) 預賽：每人跳 3 次，取前 6 名進入決賽。
- (4) 決賽：每人續跳 3 次，取 6 名。
- (5) 比賽地點：跳遠場。

十五、報名及注意事項：

1. 各班級填寫報名表，請用**正楷填寫清楚**，並請導師簽名同意。
2. 報名表電子檔請 E-mail 至 kunghsienchao@mail.edu.tw 信箱。
3. 請準時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**午休前**，繳交報名表至體育組。
4. 100、200、400 公尺，1600 公尺班際大隊接力競賽於：
114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：30 至體育組抽籤（分組、分道）。
5. 抽籤後公告 100、200、400 公尺、1600 公尺班際大隊接力競賽人員或班級組別、道次於本校網站首頁；決賽晉級公告於運動會專用佈告欄(體育館走道兩側)，請自行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1.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已有明文規定或同義之說明者，不得提出抗議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合法之抗議應以書面由導師簽字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1. **運動會總錦標**：每年級各一班，頒發錦旗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2. **趣味競賽、大隊接力錦標**：每年級取四名，頒發錦旗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3. **個人單項競賽**：每項取六名，一、二、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，其餘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體育委員會暨校慶協調會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